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12月5日，公司在海通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1日停牌。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12000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8/1674047169_592793.pdf

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

核查情况对《问询函》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特申请延期 20 个交易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提交《问询函》的回复。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 年 3 月 24 日，已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24/1679643290_106871.pdf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03/1680519489_477685.pdf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 年 4 月 27 日，已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27/1682583521_820861.pdf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09/1683631927_504938.pdf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 年 5 月 26 日，已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26/1685099648_469378.pdf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要求公司就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回复。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20/1687264326_082562.pdf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回复》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7/1690449246_447355.pdf

（三）审核通过

2023年6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3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1、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3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2、审议意见：

（1）关于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对价格传导有效性、持续性进行充分风险揭示。对应收账款回款及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揭示。（2）关于中介机构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友辉塑胶终端销售真实性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自2019年起的资金流水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在建工程进度、资金安排、逐笔资金流向的真实性以及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水电消耗量与产量的匹配性做进一步分析论证。

（四）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4/1692867007_261227.pdf

二、风险提示

由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60号）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